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3-007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0日以专人及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2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5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吴志旗、白建军、林彬、邵举洋已回避表决。

公司以现金收购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联营公司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52%股权,交易对价为31,143.3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3-008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十九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3年1月30日以发送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2月1日在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中建大厦26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曾红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5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公司以现金收购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联营公司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52%股权,交易对价为31,143.3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2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购买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23-009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三局”或“甲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现金收购中建三局持有的公司联营公司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52%股权,交易对价为31,143.35万元。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将由24%增加至76%,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以现金收购中建三局持有的公司联营公司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52%股权,交易对价为31,143.35万元。2023年2月1日,中建三局与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将由24%增加至76%,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关联关系说明

在本次交易中,中建三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为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3年2月1日召开的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177738297E
成立日期	1986年10月25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卫国
注册资本	508,786.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武昌区武珞路456号
经营范围	可承担各类型工业、能源、交通、民用等工程建设项目的施工总承包;各种类型的钢结构、网架工程的制作与安装;各类型的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各类型建设项目中预应力专项工程的施工;各类建筑(包括车、船、飞机的室内、室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设计、科研,咨询;道路桥梁工程施工;线路、管道、设备、机电安装;房地产经营;工程监理与总包管理;混凝土预制构件及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建筑、装饰、金属、化工材料销售;建筑机械、料具修造与租赁(含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最近三年主要业务情况

中建三局业务范围涵盖房屋建造、基础设施、地产及城镇综合开发、水务环保、建筑科技、新基建等多个业务领域。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亿元

项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568.74	2,457.98
负债总额	1,921.95	1,843.24
净资产	646.79	614.74
项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2,935.59	3,193.70
利润总额	109.36	102.09
净利润	89.67	86.50

注:2021年度/年末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9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4.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建三局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5.其他说明

经查询,中建三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资产名称:中建三局持有的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52%的股权。

(2)资产类别:股权投资

(3)权属情况: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标的公司概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39525782XR
成立日期	2014年08月12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罗宏
注册资本	3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天府新区汉州路98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建三局持股52%,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4%,公司持股24%

(2)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8,958.06	59,553.38
其中:应收账款	508.16	147.88
负债总额	24,084.03	25,844.68
净资产	34,874.03	33,708.70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4,309.50	5,615.64
营业利润	1,165.33	1,300.28
净利润	1,165.33	1,300.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0.84	2,296.75

注:2021年度/年末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9月末数据未经审计。

(3)标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4)经查询,标的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评估情况

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2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2283号),经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截至2022年4月30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9,891.06万元。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已经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净资产账面价值	净资产评估价值	评估增值率
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	34,306.19	59,891.06	74.58%

(6)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标的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标的公司理财,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性往来余额为0万元,应收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经营性往来款76.59万元,应付中建三局及其子公司经营性往来款223.48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2年4月30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9,891.06万元。交易双方一致同意,以资产评估结果为定价基础,确定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对价为31,143.35万元。本次交易以经评估的股权权益价值为基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及签订时间

甲方:中国建筑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

乙方: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2月1日

2.标的股权

甲方持有标的公司52%的股权。

3.转让价款

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标的公司截至2022年4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为59,891.06万元。甲乙双方均认可以上《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和结果,同意在此基础上协商确定本次标的股权转让的对价为31,143.35万元。

4.股权转让价款支付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在本协议签订后7日内一次性向甲方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31,143.35万元。

5.标的股权交割与人员清理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甲方在本协议签订后2日内向工商部门递交本次股权转让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的必要文件,乙方配合。

(2)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标的公司的印鉴、证照等由双方工作组共同管理。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标的股权的变更工商登记完成之日起7日内,甲方将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印鉴、证照、协议、政府批文、财务账簿、财务凭证及其他归属标的公司的全部文件、物料等移交给乙方。

(3)标的股权的变更工商登记完成的当月,甲方须撤回其向标的公司派驻的管理人员。甲方派驻的管理人员撤回前,需与乙方派驻的管理人员完成工作交接,并协助处理标的公司有关未完成事项直至妥善处理完毕。

(4)标的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持有的标的股权所对应的所有权利义务全部转移给乙方。

(5)因本次标的股权转让所发生的相关税费由甲乙双方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

5.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因任何一方违约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6.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涉及人员安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标的股权的变更工商登记完成的当月,甲方须撤回其向标的公司派驻的管理人员。甲方派驻的管理人员撤回前,需与乙方派驻的管理人员完成工作交接,并协助处理标的公司有关未完成事项直至妥善处理完毕。

本次交易不涉及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新增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情形;不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的独立性;不存在公司股权转让、高层人事变动等安排。

七、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总部无自有办公场所,现有办公场所均系租赁使用。通过本次收购,公司总部将获得自有办公场所,有利于改善办公条件,吸引多方面人才,对提升公司形象、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

本次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收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企业发生的非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截至2022年10月31日,公司在中建财务有限公司的存款余额为17.87亿元,贷款余额为0.65亿元,实际使用授信发生额27.95亿元。

2.公司于2022年6月28日召开第七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第七届十一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15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15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详见公司2022年6月29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15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3.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第七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第七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广东)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详见公司2022年8月20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4.公司于2022年12月6日召开第七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第七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3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3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详见公司2022年12月7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30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5.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召开第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第七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联合竞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中建西部建设(广东)有限公司与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建华南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白云区龙归街永兴村AB2201219地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竞买。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7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联合竞买土地使用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收购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52%股权,属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所属企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该交易对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监管规定的规定,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收购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5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收购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52%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对促进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该关联交易事项是根据市场化原则而运作的,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时予以回避,决策、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收购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5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二十二次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第七届十九次监事会决议

5.股权转让协议

6.中建成都天府新区建设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2)第2283号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300921 证券简称:南凌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3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8.44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8)。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818,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2%,最高成交价为18.1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5.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币14,071,572.0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1、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

2、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9月27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9月20日—2022年9月26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9,462,477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2,365,619股)。

4、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适时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95 证券简称:英洛华 公告编号:2023-005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0.6亿元-1.2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36)。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2年7月5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2%,最高成交价为7.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7.8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9,995,805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537,5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最高成交价为7.9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3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100,078,331.51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回购方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7月5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6月28日—7月4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20,819,900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0,204,975股)。

3、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将依据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后续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9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3年1月31日,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15,855股,占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1,870,933股的比例为0.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50元/股,最低价为28.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280,543.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59.64元/股(含)。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9日和2022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6)。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315,855股,占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451,870,933股的比例为0.7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33.50元/股,最低价为28.34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280,543.0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股票代码:688208 股票简称:道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8
转债代码:118013 转债简称:道通转债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数量为177,095,000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13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号),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通科技”或“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000.00万股,并于2020年2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450,00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对象为李红京先生及深圳市道合通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道合通泰”),持有限售股共计177,095,000股,占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总股本的39.19%,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2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股本为450,000,00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350,631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04,649,369股。

2021年12月16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份共计946,625股完成归属及登记,并于2021年12月24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450,000,000股变更为450,946,62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2年11月23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股份共计923,050股完成归属及登记,并于2022年11月29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450,946,625股变更为451,869,67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85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28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8,000.00万元。经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01号”文同意,公司128,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7月28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道通转债”,债券代码“118013”。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道通转债”自2023年1月16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截至2023年1月31日,“道通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258股,公司股本总数由451,869,675股变更为451,870,933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对其所持股份的承诺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红京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3、本人在担任公司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本条前述承诺;

4、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5、本人计划在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的,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当时市场价格或大宗交易确定;如本人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

6、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7、本人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二)公司股东道合通泰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将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业务规则对股东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道通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保荐机构同意道通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77,095,000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2月13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李红京	169,745,000	37.56%	169,745,000	0
2	深圳市道合通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7,350,000	1.63%	7,350,000	0
合计		177,095,000	39.19%	177,095,000	0

注:1、深圳市道合通泰信息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于2023年1月11日更名为盱眙惠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公司总股本为截至2023年1月31日的股份数量;

3、以上股份合计数占总股本比例与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系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77,095,000	36
合计		177,095,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日

证券代码:605117 证券简称:德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6

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变频”)、宁波德业日用电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电器”)。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为德业变频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3亿元;德业变频为德业电器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1.5亿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于2023年2月1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德业变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亿元整。

德业变频、广发银行于2023年2月1日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德业变频为德业电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5亿元整。

(二)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暨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宁波德业环境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环境”)、宁波德业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业储能”)和宁波德储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储国际”)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额度总计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有效期为自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在总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及德储国际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在该类业务具体实施过程中,实际控制人张和君先生可以为公司、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可以为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担保;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之间可以互相担保;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可以为公司担保;且张和君先生自愿、无偿为公司及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提供担保,不需要公司及德业变频、德业电器、德业环境、德业储能、德储国际提供反担保。上述议案于2022年9月2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德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德业变频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德业变频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665572062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